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25號

賴秉詳 男 民國7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19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領有律師證書，明知律師須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竟未加入律師公會，在其任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期間，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至8月間，受當事人陳○蕊之委任執行律師職務，收取費用辦理陪同出席與台北醫學大學之協調會、代為潤飾函稿、提供法律諮詢等法律事務，經臺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付懲戒。
-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修正後第

1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及修正後第73條第3款規定，均應付懲戒，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懲戒停止執行職務貳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審酌修正後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增訂移送、迴避、審議進程序等相關規定，就被付懲戒人程序保障，較諸修正前更為周密，本件覆審程序應依修正後律師法之規定。
- 二、移送機關臺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未對委任人明示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暨未加入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及第2條規定，均情節重大，而移付懲戒。案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決議懲戒停止執行職務貳月。臺北律師公會未於決議書正本送達後20日內請求覆審，被付

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懲戒事由已經確定，非屬覆審範圍。

貳、實體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原決議依修正後律師法第1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懲戒，逾越移送範圍，且未曉諭該法條予被付懲戒人，剝奪被付懲戒人答辯權利。
- (二) 律師法修正後規定律師執業未加入律師公會非懲戒事由，依懲戒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比較新舊律師法，修正後律師法有利於行為人，原決議僅比較其法律效果而適用修正前律師法規定，自有違誤。
- (三) 懲戒處分應遵守法治國原則下行政法原理，為合義務性裁量，並避免裁判歧異。原決議依修正後律師法第19條規定懲戒，違背法律不溯既往、懲戒法定及法律明確原則，修正後律師法第19條規定、立法理由及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他案決議，律師執業未加入律師公會非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達成和解，獲同意而撤回申訴，未害及律師形象及當事人利益，且本案「未加入公會而提供法律意見」情節輕微，原決議懲戒「停止執行職務貳月」顯然過重。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未加入任何地方公會，在任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期間，受當事人陳○蕊之委任並收取費用，陪同出席與台北醫學大學之協調會、代為潤飾函稿、提供法律諮詢等，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中自承，核與被付懲戒人於律師懲戒申辯書及律師懲戒覆審申辯理由書所述相符，堪認為實。是否執行律師職務，應按諸客觀事實依社會通念認定，且被付懲戒人在與當事人陳○蕊討論酬勞時，答稱：「這在律師界就是不同任務，不同酬勞」（原懲戒委員會卷第124頁），復自承向當事人表示按一般律師行情計費（同前卷第136頁），當事人因被付懲戒人律師身分而願給付酬金，委任辦理上開法律事務，被付懲戒人以律師身分受委任並收取費用而辦理，自係執行律師職務。再審酌修正後律師法第131條規定律師未加入公會所禁止辦理之法律事務，應認被付懲戒人陪同出席協調會、代為潤飾函稿、提供法律諮詢等，係執行律師職務。

三、律師法修正目的乃以免除律師於全國執業須加入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之限制，放寬律師於全國或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之要件，使律師跨區執業自由化（律師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139條立法理由參照），律師法修法前後，均規範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並無不同。且按，修正後律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僅得擇一地方律師

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第19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同法第23條及第25條規定機構律師、受僱律師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或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同法第139條復規定在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衡以免於規避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對律師於執業之專業及倫理要求，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至為顯然。再者，修正後律師法第131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政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明文禁止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

律師公會者，因營利而辦理該條規定之法律事務，違者處以行政罰鍰，暨該條立法理由：「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執行律師職務」，均可徵見律師法修正後，仍禁止律師未加入公會而執行職務。

四、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是以，依修正後律師法規定，律師執行職務如未遵守法律，即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其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查被付懲戒人自承知悉律師未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然伊對外非用律師名義，故非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且未承辦訴訟，係認為可速將受任事務處理完畢，故於任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期間受任處理（原懲戒委員會卷第34-38頁），惟在與當事人討論酬勞時，被付懲戒人答稱：「這在律師界就是不同任務，不同酬勞」（同前卷第124頁），自承向當事人表示按一般律師行情計費（同前卷第136頁），復稱有告知李○琪律師「其收費…如有訴訟則每審級為7萬元」，經李○琪律師轉知當事人，伊與當事人陳○蕊乃就收費達成協議（同前卷第83頁），被付懲戒人顯然明知律師未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竟未加入任何地方律師公會，以律師身分受委任並收取費用而執行職務，衡屬情節重大，依律師倫理規範及修正後律師法規定，

同應受懲戒。

- 五、查修正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同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同法第39條第1、3款：「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者。」其規定明確。臺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公會執行律師職務而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已提出申辯，並於原懲戒委員會及本會陳述意見，非有答辯權利受剝奪之情事，原決議衡酌修正前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公會執行律師職務而予懲戒，難謂逾越移送範圍。律師法第2條明定律師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可知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均為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規範，違背此等行為規範，均應移付懲戒，非可謂律師法修正後，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非懲戒事由。至律師未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與本件被付懲戒人未加入任何公會即執行律師職務不同，難以據認原決議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貳月」，責與罰不相當而過重。從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均無可採，其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 六、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不論律師法修法前後，俱違反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之規範，

衡以本案情節重大，均應受懲戒，為保障被付懲戒人權益，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依下列理由，本會認為修正前律師法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規定：

- (一) 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者。」律師法修正後，依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該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除機構律師外，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同法第19條整併舊法第11條，規定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該條立法理由參照），違者，依同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明知而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即執行職務，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後律師法規定，均「應付懲戒」，並無不同。
- (二) 修正後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除前2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5年，地方律師公會得不

同意其入會申請，應認修正前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 (三) 修正後律師法第20條第2、3項規定，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未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處理，律師倫理規範未有修訂，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尚未制定，難認修正後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 (四) 再審酌被付懲戒人收取費用受任辦理法律事務，依修正後律師法第131條規定，得處以罰鍰、廢止律師證書，其處罰範圍擴大，可罰性較高，修正前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 (五) 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新增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款處分，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為二月以上，重於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復新增第18條第1項第2款停止執行職務期間，除去會員資格之規定，新增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曾受懲戒為應提供公眾閱覽之事項，新增第103條第1項公告懲戒決議主文及第104條第2項公開懲戒決議書之規定，修正前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 七、比較修正前後律師法，修正前律師法規定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規定。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同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核被付懲戒人未加入任何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懲戒且應重於未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之行為，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處分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並無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原懲戒決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允為正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莊雯琇
趙梅君、黃雅羚、鄭仁壽、林志忠
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3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5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黃煒迪 男 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5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第三人陳○敏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下稱法扶會）台北分會（下稱法扶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法扶會覆議決定准予全部扶助，由法扶會台北分會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指派被付懲戒人承辦本案（原決議書誤載為108年8月17日）。本案相對人黃○○於法扶會准予扶助後，檢舉陳○敏隱匿資力以申請扶助，經法扶會台北分會及法扶會審查認定登記於牟○儀（陳○敏女兒）名下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崇德街房屋應屬陳○敏所有，計入後已超過法扶會無資力認定標準，陳○敏遂於108年8月26日遭法扶會決議撤銷扶助確定（見律審卷第29頁覆議決定通知書）。嗣法扶會台北分會於109年1月13日將陳○敏已被撤銷扶助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請被付懲戒人於15日內回報未結案件（見律審卷第25-28頁法扶會台北分會通知函及雙掛號回執），經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16日向法扶會台北分會報結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另受陳○敏委任承辦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另案），於109年3月5日檢附本案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覆議審查表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見臺北地院聲請訴訟救助卷第7-8頁聲請訴訟救助狀、第23-28頁本案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覆議審查表），臺北地方法院乃向法扶會台北分會函詢另案陳○敏是否申請扶助獲准及覆議審查表所指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案）是否業經准予扶助等，法扶會台北分會覆函臺北地方法院略謂陳○敏因被檢舉有隱匿資力情形，本案扶助已遭撤銷確定，故聲請

狀所附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覆議審查表即已失所附麗，另案並非法扶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案件。上開聲請訴訟救助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後，陳○敏提起抗告復遭駁回。

三、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8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等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後段移付懲戒，原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等懲戒處分。法扶會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法扶會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律師法第1條第2項、第3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23條第1項、第27條所揭櫫誠正信實原則，為律師執業基本信條，律師理當恪守不渝。（二）被付懲戒人為另案非法律扶助案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提出與本案扶助有關文件。（三）法扶會台北分會已於109年1月13日通知被付懲戒人本案業經撤銷扶助，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覆議審查表與陳○敏資力現況不符，竟於另案用以聲請訴訟救助，顯有意圖使法院誤信另案亦為法扶會扶助案件，及陳○敏符合法律扶助法所規定無資力標準，有違律師應本誠信執業原則。（四）原決

議僅予被付懲戒人警告及自費研習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等處分，顯屬偏輕，不足以收警惕效果，且與社會期待不符。爰依律師法第97條規定請求覆審，以求公允。

二、查：（一）被付懲戒人受任為另案提起訴訟時，並未以另案為准予扶助案件及陳○敏為受扶助人，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為陳○敏聲請訴訟救助，致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8日裁定命陳○敏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6,408元後，始於109年3月5日為陳○敏聲請訴訟救助，且聲請訴訟救助狀仍未表明另案為法律扶助案件，訴訟代理人欄位列有三名律師（含被付懲戒人），有別於一般扶助案件僅指派一名律師承辦，亦未附記法扶律師或扶助律師等字樣，參以法扶專用委任狀與一般委任狀明顯不同，實不能以被付懲戒人為另案聲請訴訟救助時提出本案資力審查文件，遽認被付懲戒人意圖使法院誤認另案為法扶會扶助案件，故覆審理由此部分主張尚不能成立。惟被付懲戒人既知本案業經撤銷扶助確定，則本案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所載總資產明細已與陳○敏真實資力情況不符，當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被付懲戒人竟於聲請訴訟救助狀載明陳○敏曾經法扶會准予扶助並檢附本案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覆議審查表，且對陳○敏已遭撤銷法律扶助確定乙節毫無片言隻字說明，其欲以此誤導法院錯認陳○敏符合法律扶助法所規定無資力標準，俾

使另案得以獲准訴訟救助，實甚明顯，應屬矇蔽、欺誘法院行為，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實已違反律師法第3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等規定，情節非輕，原決議酌情予以警告併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等處分，並無不當。（二）法扶會雖以原決議對被付懲戒人懲處過輕，不足以昭炯戒，有違社會大眾對律師期待，而依律師法第97條規定請求覆審；然被付懲戒人已為此事而受法扶會處以停案2年處分，並於111年3月29日具狀陳明願意接受原決議所為懲處（見覆審卷第10頁陳述意見書），顯見被付懲戒人實已知錯反省而有悔意，應無必要再予較重懲戒處分。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

律師法第3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等情，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決議應予被付懲戒人警告及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等處分，認事用法，洵屬適當，亦無懲處過輕情事，覆審意旨請求予以較重處分，核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李文賢、吳慎志
楊治宇、趙梅君、尤伯祥、林仕訪
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